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2日，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环境因素、股票价格、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等因素，以及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董事陈亚洲先生、倪云康先生、王春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该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